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股份 1,575,449 股，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540 股。

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上述国泰君安及上海银行股份，授权期限为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部处置完毕为止。

本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211，总股本 87.14 亿股，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股份 1,575,449 股。

上海银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229，总股本 109.28 亿股，公司持有上海银行股份 1,027,540 股。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国泰君安及上海银行的股份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且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增厚企业当期利润。基于证券市场股票波动较大且无法预测，公司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尚无法确切估计处置该等资产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处置公司持有的国泰君安及上海银行的股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